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一)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二)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
(三)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8條、收購守則規則3.5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2026年9月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一般性授權及本次發行的議案。同日，根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本行分別簽訂了關於財政部認購和中國煙草認購的股份認購協議。

一、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本行業務穩健發展和股東長遠利益，建立健全資本管理長效機制，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量不超過於一般性授權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15%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

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發行的股票發行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已發行319,244,210,777股A股及30,738,823,096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後，假設臨時股東會前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H股的數量不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47,886,631,616股A股及／或4,610,823,464股H股。

董事會進一步擬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完成後，根據股份發行的結果對申請增加註冊資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作出決議，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托管等相關事宜。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其獲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i)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會通過後的本行第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iii)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之日。

二、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對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逐項自查，認為本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根據前述規定及公司章程，本行擬定了發行A股股票方案。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體內容如下：

A. 發行A股股票方案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式。本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在批覆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三)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00億元(含本數)(相當於約1,850.61億港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發行方案為準。

(四)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和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即江蘇煙草、浙江煙草、湖北煙草、北京煙草及雙維投資)，即認購人。各發行對象擬認購金額如下：

發行對象	擬認購金額 人民幣億元
1. 財政部	1,300
2. 中國煙草認購人	
(a) 中國煙草	100
(b) 江蘇煙草	50
(c) 浙江煙草	50
(d) 湖北煙草	50
(e) 北京煙草	30
(f) 雙維投資	20

發行對象已與本行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在本次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註冊後，董事會根據臨時股東會的授權，授權相關人士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實施本次發行。本行可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証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關於本次發行慣例性的承銷協議，將在有關議案經有關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亦將根據中國適用監管規定獲委聘為本次發行的聯席保薦人，並協助本行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財政部作為定義中的中國政府機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規定，不作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煙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屬於本行的關連人士。倘本次發行下的任何A股股票發行予本行任何關連人士，本行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五) 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雖將發行的A股實際價格須根據本行A股股票的20日交易均價及市場狀況釐定，由於A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僅供參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不含當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高於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計算方法為將(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i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計算得出。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由本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會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確定。每股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及淨發行價格將於發行完成後另行公佈。

在批准A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六) 發行數量

本次擬發行的A股股票的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且不超過發行前本行總股本的15%。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一股的尾數做捨去處理，不足一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本行資本公積。

本次發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亦須受一般性授權的授權限額限制，即一般性授權獲批當日已發行A股股票總額的15%。根據(i)財政部認購及中國煙草認購的擬認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億元及人民幣300億元，及(ii)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將分別向財政部及中國煙草認購人發行不超過28,697,571,743股及6,622,516,553股。

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發行數量將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則認購對象的擬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做相應調整。

(七) 限售期

根據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份，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事項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結束後，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的轉讓將按《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八)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東按照所持本行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待中期股息獲股東批准後，本行目前預計，本次發行將於本行向A股股東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後完成；因此，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持有人僅有資格享有本行於該日期後派發的股息。

(十)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前，發行A股股票方案需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行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B. 發行的原因及募集資金的使用

為合理使用外源性融資工具，及時補充核心一級資本，進一步夯實本行資本實力，深入踐行本行服務鄉村振興的領軍銀行、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銀行、服務美好生活的百姓銀行三大定位，提高風險抵禦能力。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為契機，立足主責主業，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持續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以高質量金融服務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建設提供有力支撐。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擬繼續進行現有主營業務，並維持股票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目前並無計劃對本行現有業務或本集團僱員的繼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且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C. 董事會、臨時股東會及監管機構批准

本次發行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認為，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張洪武先生乃由財政部派駐董事會的董事，故彼已於有關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議案中迴避表決。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A股須待(i)有關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包括一般性授權、相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僅就中國煙草認購而言)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ii)有關政府部門(如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或核准；及(iii)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

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決定。財政部認購進一步須待(a)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及(b)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財政部認購及中國煙草認購各自以前述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於本公告日期，除金融監管總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外，本行並不知悉財政部認購及中國煙草認購尚需其他政府部門批准。上述任何條件不可豁免。誠如題為「三、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倘各認購的條件未能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向金融監管總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提交註冊本次發行的申請。

D.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如上述披露，最終發行價將於定價基準日確定，而發行的A股數量則將透過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計算。

僅供說明並基於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1)財政部及中國煙草認購人將分別認購28,697,571,743股A股和合計6,622,516,553股A股；及(2)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量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量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A股				
認購人				
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				
– 財政部(註1)	123,515,185,240	35.29%	152,212,756,983	39.50%
中國煙草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註2)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量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量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中國煙草	2,518,891,687	0.72%	4,726,397,205	1.23%
– 江蘇煙草	–	–	1,103,752,759	0.29%
– 浙江煙草	–	–	1,103,752,759	0.29%
– 湖北煙草	503,778,337	0.14%	1,607,531,096	0.42%
– 北京煙草	–	–	662,251,655	0.17%
– 雙維投資	746,268,000	0.21%	1,187,769,103	0.31%
–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煙」)	1,259,445,843	0.36%	1,259,445,843	0.33%
– 中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維資本」)	755,667,506	0.22%	755,667,506	0.20%
其他A股股東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註3)	140,488,809,651	40.14%	140,488,809,651	36.46%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註3)	1,842,751,177	0.53%	1,842,751,177	0.48%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註3)	1,255,434,700	0.36%	1,255,434,700	0.33%
A股公眾股東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社保基金理事會」)(註1)	23,520,968,297	6.72%	23,520,968,297	6.10%
– 其他A股公眾股東	22,837,010,339	6.53%	22,837,010,339	5.93%
已發行A股總數	319,244,210,777	91.22%	354,564,299,073	92.02%
H股				
– 紅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紅塔證券」)(註4)	192,814,000	0.05%	192,814,000	0.05%
– H股公眾股東	30,546,009,096	8.73%	30,546,009,096	7.93%
已發行H股總數	30,738,823,096	8.78%	30,738,823,096	7.98%
已發行股份總數	349,983,033,873	100.00%	385,303,122,169	100.00%

註：

1. 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以及財政部於2010年5月5日發佈的《關於中國農業銀行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社保基金理事會向財政部轉讓9,797,058,826股A股表決權(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0%)(「**相關股**

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財政部控制本行股東會上可行使的約38.09%的表決權。為免生疑義，社保基金理事會就本行而言並非與財政部一致行動人士。

2. 根據公開信息，中國煙草由國務院全資擁有。在中國煙草專賣制度下，中國煙草及其子公司是中國唯一從事生產、銷售和進出口煙草商品業務的實體。中國煙草由國家煙草專賣局(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煙草被視作於合計5,784,051,373股A股中持有權益，其中包括中國煙草持有的2,518,891,687股A股、上海海煙持有的1,259,445,843股A股、中維資本持有的755,667,506股A股、雙維投資持有的746,268,000股A股、以及湖北煙草持有的503,778,337股A股。上海海煙、中維資本、江蘇煙草、浙江煙草、湖北煙草、北京煙草及雙維投資為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煙草、上海海煙、中維資本、江蘇煙草、浙江煙草、湖北煙草、北京煙草及雙維投資概無就本行事宜與財政部一致行動。
3. 於本公告日期，匯金公司持有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權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
4. 紅塔證券僅就中國煙草認購，擔任本行的A股財務顧問。為免生疑義，紅塔證券不會就收購守則提供任何建議，亦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事宜。
5.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6.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擔任本行的財務顧問。因此，農銀國際融資以及控制農銀國際融資或受農銀國際融資控制或與農銀國際融資受共同控制的人士(惟根據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農銀國際集團**」)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行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農銀國際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7.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高盛**」)擔任本行的財務顧問。因此，高盛及其控制人、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同一控制的人士(惟根據收購守則之目的，經執行人員認可為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高盛集團**」)，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推定其與本行一致行動。高盛集團所持股份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並提交予執行人員，而任何重大持股均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透過公告予以披露。
8.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摩根大通**」)擔任本行的財務顧問。因此，摩根大通及其控制人、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同一控制的人士(惟根據收購守則之目的，經執行人員認可為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摩根大通集團**」)，將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推定為與本行一致行動。摩根大通集團所持股份的詳情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並提交予執行人員，而任何重大持股均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透過公告予以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優先股「農行優1」(股份代號：360001)及「農行優2」(股份代號：360009)。截至2026年6月30日，優先股「農行優1」及「農行優2」分別由37名及36名持有人持有。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國煙草、江蘇煙草、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雲南煙草**」)及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煙草**」)(雲南煙草及上海煙草均非中國煙草認購人)均名列「農行優2」優先股前十大持有人，合共持有105,700,000股優先股，一旦發生下文所述任何一項觸發事件，該等優先股須按照本公告日期之現行轉股價格強制轉換為4,296,747,967股A股普通股。有關優先股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等優先股在以下有限情況下強制轉換為A股：(i)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則優先股將全額或部分轉為A股普通股，促使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及(ii)在以下兩種情形中較早者發生時，則優先股將全額轉為A股普通股：(a)金融監管總局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本行將無法生存；(b)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假設發生上述觸發事件並且所有優先股農行優1、農行優2均按照本公告日期之現行轉股價格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轉換數量不會超過32,520,325,204股A股普通股，約佔經本行所有優先股轉換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50%。

除「農行優1」及「農行優2」優先股外，本行沒有其他已發行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假設在完成本次發行之前本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E.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由於在本次發行完成後，匯金公司及財政部各自持有的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均將超過30%但低於50%，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前，財政部持有本行123,515,185,240股A股股票，佔本行於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約35.29%。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收購人擁有權益的股份達到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時，繼續進行收購的，應當依法向該上市公司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同時，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經上市公司股東會非關聯股東批准，投資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導致其在該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承諾3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公司股東會同意投資者免於發出要約，可以免於發出要約。

鑒於財政部已承諾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轉讓本次認購的股份，在臨時股東會同意後，財政部符合免於發出A股要約的情形。

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豁免要約收購的相關政策有不同安排或變化的，則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變化執行。

F.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行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G. 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行將根據股東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授出的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倘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規定，本行將不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本次發行項下的A股。有關一般性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一、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一節。

三、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行已與(i)財政部及(ii)中國煙草認購人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6日

各方：(i) 就財政部認購而言，財政部和本行
(ii) 就中國煙草認購而言，本行和中國煙草認購人

認購金額和定價方式：關於認購金額和定價方式的進一步細節，請參閱上文「二、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A.發行A股股票方案」一節下「(四)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及「(五)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段落。

先決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於各方之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成立之日**」)。

除有關保密義務的條款自股份認購協議成立之日起生效外，股份認購協議的其餘條款僅自認購A股股票的所有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最後一個條件達成之日即為相關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日)。關於實施本次發行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二、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C.董事會、臨時股東會及監管機構批准」一節。

倘認購A股股票的任何條件未滿足，則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將各自自動終止。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不具備相互條件關係。

限售期：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關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二、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A.發行A股股票方案－(七)限售期」一節。

四、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行已與中國煙草認購人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6日

各方：

- (i) 本行；
- (ii) 中國煙草；
- (iii) 江蘇煙草；
- (iv) 浙江煙草；
- (v) 湖北煙草；
- (vi) 北京煙草；及
- (vii) 雙維投資

於題為「四、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中，「**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指中國煙草認購人。

主要條款：引入戰略投資者的目的

按照國家穩妥有序支持國有大型商業銀行進一步增加核心一級資本的相關安排，本行擬通過國家出資及引入戰略投資者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進一步夯實本行資本基礎，鞏固提升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本行將引入在資金實力、市場資源等領域具有顯著優勢的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作為戰略投資者，充分發揮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作為長期資金、耐心資本的優勢和作用。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通過參與本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助力本行提高產品創新能力、增強核心競爭力和風險抵禦能力，切實保障股東權益，推動本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合作期限

訂約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為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至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不再持有通過本次發行取得的本行股份之日，除非雙方另行協商一致同意提前終止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先決條件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有關保密義務的條款自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條款與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同時生效。

參與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發行相關協議的約定行使表決權、提案權、監督權等相關股東權利，主動參與本行公司治理。

不謀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謀求上市公司控制權

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承諾，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主體）在持有或控制本行股份期間，不謀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謀求本行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與本行其他股東或潛在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通過委託、徵集投票權、協議、聯合、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委託表決協議。

未來退出安排

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子公司承諾，如未來以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以外的方式減持通過本次發行認購的新增股份的，應確保不會影響到其對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不謀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謀求上市公司控制權」條款的履行。

五、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財政部合共持有123,515,185,240股A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35.29%)，連同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9,797,058,826股A股股份投票權(該等投票權已轉授¹予財政部)，財政部控制本行股東會上可行使的約38.09%的投票權。財政部並無持有股份權益的一致行動人。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於本行的持股量預計將增加2%以上。僅供說明並基於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假設(i)本次發行獲悉數認購，(ii)財政部認購28,697,571,743股A股股份而中國煙草認購人合共認購6,622,516,553股A股股份及(iii)本行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於財政部認購完成後財政部將合共持有152,212,756,983股股份，佔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9.50%。

僅供進一步說明並基於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假設僅財政部認購本次發行下的28,697,571,743股A股股份，財政部認購完成後財政部的持股量將佔經向財政部發行A股擴大的本行已發行股本的約40.20%。如上述披露，最終發行價將於定價基準日確定，而發行的A股數量則將透過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計算。

鑒於上述情況，財政部認購及中國煙草認購項下實際發行股份數量，須待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確定後方可確定。為便於本公告及清洗豁免中作說明之用，認購股份數量乃以擬認購金額除以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計算得出。本行謹此強

¹ 誠如本行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財政部於2010年5月5日發佈的《關於中國農業銀行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作為安排的一部分，社保基金理事會已將相關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轉授予財政部。

調，本公告所列示的認購股份數量可能與最終認購股份數量有所不同。根據財政部認購及中國煙草認購，每股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及最終發行A股數量將另行公佈。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根據財政部認購配發及發行A股股份將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股份(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

因此，一份清洗豁免申請將向執行人員遞交，以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因財政部認購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股份(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若授出清洗豁免，將視乎(其中包括)是否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清洗豁免及財政部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以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而定。

財政部、其他與財政部一致行動人(如有)、其聯繫人(如有)及任何在財政部認購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財政部認購的人士(如有)將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義，鑒於財政部控制相關股份附帶之表決權之行使，除財政部持有的股份外，財政部亦須就相關股份附帶之表決權放棄投票。中國煙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有關中國煙草認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可以就批准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因為其既不參與財政部認購也不在財政部認購中擁有權益)。

倘清洗豁免未獲授予或批准，則財政部認購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認為本次發行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行注意到，倘本次發行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有關本次發行在中國適用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涵義，請參閱「二、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E.本次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一節。

六、成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於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權益或不參與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濟女士、張奇先生、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張琦先生和王沛詩女士)已告成立，以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及其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張洪武先生乃由財政部派駐董事會的董事，故彼並非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嘉林資本，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批准，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建議。

七、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財政部認購外，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並未在本公告日期當天及之前的六個月內，收購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處置本行的任何表決權；
- (ii) 除財政部持有的123,515,185,240股A股及相關股份外(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告「二、建議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D.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披露)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對本行任何表決權或股份權利、任何尚未獲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並無擁有權、控制權或指示權，亦未訂立任何與本行證券有關的未償還衍生產品；
- (iii) 除財政部認購外，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任何安排(無論是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可能對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 (iv) 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均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的承諾，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與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決議案；
- (v) 除了財政部認購附有的條件外，財政部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如有)均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內容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財政部認購及／或清洗豁免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i) 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均未借入或借出本行的任何相關證券(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定義)；
- (vii) 財政部認購不涉及任何股份的出售；及
- (viii) 除與有關相關股份及財政部認購有關的既有表決安排外，(i)任何股東；及(ii)(1)財政部或其一致行動人(如有)或(2)本行、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如收購守則規則25所定義)。

八、臨時股東會

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本行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即中期現金股息)；(ii)一般性授權；(iii)通過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方案；(iv)財政部認購；(v)中國煙草認購；(vi)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本次發行相關具體事宜；及(vii)清洗豁免(合稱「**臨時股東會議案**」)。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將由相關股東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在臨時股東會上分別以超過50%及至少75%的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公司章程，臨時股東會議案(倘構成特別決議案)須獲得臨時股東會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投票的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九、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十、通函刊發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本行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詳情；(ii)一般性授權詳情；(iii)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股票方案；(iv)清洗豁免；(v)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的函件；(vi)獨立財務顧問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vii)臨時股東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abchina.com.cn、www.abchina.com)刊載，並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予已提供指示表示欲收取印刷文本的股東。

清洗豁免倘獲授予，將須待(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清洗豁免及財政部認購以投票表決方式分別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財政部認購的條件之一是，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出並得到獨立股東的通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十一、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或「A股股票」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發行A股股票方案」	指	根據將提呈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和批准的一般性授權，本行的發行A股股票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告內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1288)及A股(股票代碼：601288)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煙草」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北京市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亦為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雙維投資」	指	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
「核心一級資本(CET1)」	指	核心一級資本(Common Equity Tier 1)
「中國煙草」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

「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中國煙草認購人於2026年9月6日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中國煙草認購人」	指	中國煙草及其有關全資子公司，即江蘇煙草、浙江煙草、湖北煙草、北京煙草及雙維投資
「中國煙草認購」	指	中國煙草認購人依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與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認購A股股票
「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指	由本行及中國煙草認購人於2026年9月6日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2:50召開的202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為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A股及／或H股而授予的一般性授權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一般性授權的價格下限」	指	每股5.23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3元(根據定價機制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較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折讓20%：(a)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H股6.540港元；及(b)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6.474港元，其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釐定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北煙草」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及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的本行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於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權益或不參與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濟女士、張奇先生、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張琦先生和王沛詩女士)，以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就財政部認購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向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提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份」	指	除由以下人士持有的其他股份：(i)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及其聯繫人(如有)；(ii)相關股份；以及(iii)其他參與財政部認購和／或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如有)持有的股份
「獨立股東」	指	獨立股份的持有人
「本次發行」	指	本行根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江蘇煙草」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蘇省公司(江蘇省煙草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亦為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是國務院組成部門
「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財政部於2026年9月6日簽署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財政部認購」	指	財政部依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與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認購A股股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股份」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9,797,058,826股A股，其表決權已根據日期為2010年4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財政部於2010年5月5日發佈的《關於中國農業銀行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轉讓予財政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或「股票」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財政部股份認購協議及中國煙草股份認購協議的統稱。截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6.96元
「認購人」及「特定對象」	指 財政部及中國煙草認購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豁免，豁免財政部因根據發行A股股票方案配發及發行A股股票而導致財政部須承擔就所有H股(財政部及其一致行動人(如有)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義務
「浙江煙草」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浙江省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亦為中國煙草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6458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谷澍先生、王志恒先生、劉洪先生和林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濟女士、張奇先生和張洪武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聯生先生、汪昌雲先生、鞠建東先生、莊毓敏女士、張琦先生和王沛詩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